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的广西药用植物园诗经植物园建设工程（一期基础建设工程）绿化与景观配套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药用植物园诗经植物园建设工程（一期基础建设工程）绿化与景观配套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南宁杏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1626.559997万元，资产总额为5077.527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宁杏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